**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

**技术创新公共平台认定申请表**

**单位名称（公章）：**

**联系人**：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填报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承诺书**  我单位承诺：  1.对《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实施细则》相关奖励政策及约定已知悉，申请事项符合相关政策、细则和办事指南等要求，所有提交的文件材料真实，不存在弄虚作假行为。  2.自收到本次补助的10年内，注册及办公地址不迁离本区、不改变在本区的纳税义务，并积极配合主管部门相关监督检查。  3.近3年在申报或承担国家、省、市、区科技计划项目中无不良信用记录。  如有违反上述规定，本单位应主动退回领取的相关扶持资金；如不主动退回，区业务主管部门有权全额追回。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 期：  （单位盖章）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申报单位名称 | |  | | | | | |
| 注册地址 | |  | | | | | |
| 申报单位的入库情况 | | □已入库（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政策补贴的视为入库）  □未入库，但是满足平台认定工作指南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未入库，且不满足平台认定工作指南中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 | | | | |
| 联系人 | |  | | 电话 | |  | |
| 平台名称 | |  | | | | | |
| 平台所在地是否为本区 | | □是（填写具体地址）  □否 | | | | | |
| 是否有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公共平台的文件 | | □是（填写批准时间）  □否 | | | | | |
| 平台建设与完成时间 | | □开始建设时间 ， □完成建设时间 | | | | | |
| 平台备案情况 | | □已通过备案（填写备案时间）  □无需备案（平台认定工作指南发布前已经完成建设的无需备案）  □未备案或未通过备案 | | | | | |
| 平台类型 | | □技术研发 □检验测试 □成果转化 □组建专利池  □知识产权服务 □供应链服务 □示范推广 □电子设计自动化（EDA） □其他： | | | | | |
| **建设公共平台实际费用(万元)** | | |  | | | | |
| **建设公共平台实际费用中是否含有财政资金** | | | □是（请填写具体数额，单位：万元）  □否 | | | | |
| **2018年1月10日至项目竣工期间投入的实际建设经费（仅为2018年1月10日前已启动建设但未完成的平台需填写，按平台认定工作指南申请条件范围确****定费用，且需扣除该时间投入的财政资金，单位：万元）** | | |  | | | | |
| 是否享受过区内各部门政策补贴（□是 □否），享受过补贴的需填写下列具体事项，并按照从高不重复的原则在申请补贴金额中进行核减。 | | | | | | | |
| 享受过补贴的受理部门 | 扶持事项名称 | | | | 资金到账时间 | | 扶持金额（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拟申请补贴金额（万元）** | | | | | | |  |
| **平台认定自查情况** | | | | | | | |
| 简述平台基本情况介绍，包括平台类型；平台组成部分；按照申请条件确定的建设平台实际费用即只包括建设平台所发生的场地装修费、设备（含硬件和软件）费、安装调试费、材料费、设计费和其他合理费用，不包含购置土地、房屋建设、房产购买和作为流动资金的投资，不包括场地租赁费用，且公共平台实际通过验收时间不得超过政策有效期；其中，“其他合理费用”不得超过建设经费总额的5%，且不得有明显不合理费用；管理运行机制；管理运营团队情况；所能提供的服务内容；技术水平；预期社会经济效益；对照备案通过的建设方案，是否达到建设方案的要求，有什么改动及相关说明等（不需要备案的，则需对照本单位批准的建设方案进行说明）。 | | | | | | | |
| **认定意见：**  **经办人签名： 广州市黄埔区科学技术局（盖章）** | | | | | | | |
| 备注： | | | | | | | |

附注：金额计算采用舍尾算法精确到元，舍去元位后的尾数。

**附件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页数 |
| 1 | 营业执照或机构核准登记证书 |  |
| 2 | 区科技主管部门确认的《黄埔区 广州开发区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技术创新公共平台建设备案表》（**按照申请条件规定不需要备案的，不用提交**） |  |
| 3 | 公共平台建设方案（经备案通过的，需提供按照备案评审要求修改完善的版本） |  |
| 4 | 申请单位批准建设公共平台的文件 |  |
| 5 | 专项审计报告 |  |
| 6 | 公共平台的建设情况报告 |  |
| 7 | 申报单位属于新一代信息技术企业（机构）的证明材料**（经过备案的不需要提供）**，分如下2种情况提交材料： |  |
| 7.1 | 向区科技行政主管部门成功申请过新一代信息技术有关政策补贴的，只需提交相应拨款通知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
| 7.2 | 第一次向区科技主管部门申请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发展扶持的，还需提交如下资料（**通过备案的，不用提交下面材料，仅需提交经区科技局确认的备案表**）：  （1）主要产品（服务）情况说明，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名称、执行标准、主要用途等；  （2）由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出具的上一年度审计报告（如与第（4）项材料内容相同，不需重复提供；当年度设立的，提供半年度审计报告）；  （3）上一年度纳税申报表一套（**仅企业需提供，当年度设立的企业无需提供**）；  （4）研发费用专账或辅助账；  （5）最近一个年度的新一代信息技术产品（服务）收入明细账；  （6）新一代信息技术产业领域的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材料；  （7）统计关系证明材料（**仅企业需提供**）：  ①企业上一年度营业收入达到规模以上（工业企业2000万元、服务业企业1000万元）的，需提供的入统证明材料为：企业进入“广东省企业一套表平台”（国家统计局一套表系统），打印“调查单位基本情况表”和“财务状况表”并盖章确认，以表明企业已入统。  ②上一年度营业收入未达到规模以上或者达到规模以上但是未办理入统手续的企业，需要提供《查看法人单位表》（由申报单位向所在街道或镇统计人员申请提供，申报单位盖章确认）；若企业信息变更，则由企业提供情况说明并盖章确认。 |  |